#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对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和特邀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8.56m²,总建筑面积为 9050.1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食堂和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设计床位数为 39 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实际设置床位数为 39 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4%。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等投资。

####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银 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银川市审 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函"(银审服(环)函发(2021)90号)。项目于2000年6月开工建设, 2001年6月调试运行,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面积均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 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进入日处理能力 为 50m³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 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 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主 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油烟。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污水 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进行 处理;本项目食堂厨房烹饪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 产物、水蒸汽等,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60%) 净化处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 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 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 目煎药室煎药过程中药药渣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 通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餐厨垃圾 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 罟。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范围为 6.17~6.41,化学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62.2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18.65~18.8mg/L、氨氮浓度的日均值为 1.12~1.25mg/L、悬浮物浓度的日均值为 12.75~13.5mg/L、动植物油浓度的日均值为 0.27~0.3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20MPN/L、总余氯浓度日均值为 7.09~7.23mg/L。综上,各项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 2、废气

####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根据检测结果,氨的浓度为 0.08~0.26mg/m³、硫化氢的浓度为 0.001~0.004mg/m³、臭气浓度的检测浓度值均小于 10mg/m³。综上,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 (2)食堂油烟

根据检测结果,油烟的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23~0.31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1%~71%(本项目饮食业规模为小型)。综上,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企业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6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51~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文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经验收监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一

- X					
建设项目名称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	治区银川市兴庆	区长城东路	子536号	
联系人	尹博理	联系电记	i	157295	503799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数39张,日门诊	量 200 人》	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数39张,日门诊	量 200 人為	欠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	2000年6	月
调试时间	2001年7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	021年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据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b>环保设施</b> /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71.0 比例 2		2.8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71.0 比例 2.		2.8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10月 1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 11月 20日;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 5月 16日; 4、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银川市国龙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 4月; 5、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21)90号),2021年 5月 20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7、其他有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资料。

####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COD	250mg/L
SS	60mg/L
氨氮	
生化需氧量	10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染物	标准值	
氨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表1-4。

表 1-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备注	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2个,属于小型规模		

表 1-4 饮食业单位的汽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b>从快</b>	(mg/m <sup>3</sup> )	(%)			
小型	2.0	6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北侧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4 类	70	55	dB (A)	
2 类	60	50	dB (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中的规定;
-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银川市国龙医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2000 年 04 月 30 日取得了银川市计划委员会"关于扩建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银计发〔2000〕121 号〕,后成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0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01 年 6 月正式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出具的关于限期办理环评手续的通知(银兴生态函(2021)10 号),我院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编制完成《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21)90 号)。目前本项目各项设施及环保设备等均稳定运行,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开展"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委托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进行监测,我院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结合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所在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13.720″,东经 106°16′42.86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胜利街,南侧为小天使幼儿园,西侧为银川市消费者协会,北侧为长城东路和南门广场。项目与周边关系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

表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占地面积 1798.56		$m^2$		
	总建筑面积	9050.12	$m^2$	
其	综合楼	8950.12	m <sup>2</sup>	1-9层
中	食堂	100	m <sup>2</sup>	职工食堂
	总床位数 39 床 ——			
总投资		2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2.84%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8.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9050.12m<sup>2</sup>,项目实际设置床位数为 39 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与内容	备注	
		1座,9F,总建筑面积8950.12m <sup>2</sup> 1楼预检分诊、药房、门诊收费、 入院办理、出院办理	1座,9F,总建筑面积8950.12m <sup>2</sup> 1楼预检分诊、药房、门诊收费、 入院办理、出院办理		
		2 楼中医骨伤科、儿科、综合内科、 医保办、健康体检部、门诊收费、 外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	2 楼中医骨伤科、儿科、综合内科、医保办、健康体检部、门诊收费、外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科		
主 体	综合	3 楼手外科门诊、康复科、换药室、 其 检验科、功能科、煎药室	3 楼手外科门诊、康复科、换药 室、检验科、功能科、煎药室	与环评 一致	
程	楼	中 4-5 楼共设置病床 39 张,设置内容 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处置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开水间	中 中 4-5 楼共设置病床 39 张,设置内 容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处置 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 开水间		
		6 楼设透析室 7 楼行政办公室、病案室、医生办 公室、会议室、库房 8 楼手术室值班室、更衣室 9 楼手术室	6 楼设透析室 7 楼行政办公室、病案室、医生 办公室、会议室、库房 8 楼手术室值班室、更衣室 9 楼手术室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主楼南侧院内,建筑面积 100m², 主要用于医护人员用餐,最大用餐量 为 40 人/d	位于主楼南侧院内,建筑面积 100m², 位于主楼南侧院内,建筑面积 主要用于医护人员用餐,最大用餐量 100m²,主要用于医护人员用餐,最		
	供水	由银川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年用 水量为 7774.5m <sup>3</sup>	由银川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年用 水量为7774.5m <sup>3</sup>		
公用工程	项目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 进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		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处理站处理站处理站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	供电	由银川市供电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 量为 53 万 kw/h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由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 项目冬季供暖由宁夏华电供热有限 司统一提供 公司统一提供			
	供热 水	由楼层电热水箱提供	由楼层电热水箱提供		

	废水防治	项目餐饮污水设置1个油水分离器和1座隔油池(1.44m³);生活污水设置1座化粪池(24m³);综合污水设置1座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结构,设计规模为50m³/d,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	项目餐饮污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和 1 座隔油池(1.44m³);生活污水设置 1 座化粪池(24m³);综合污水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结构,设计规模为 50m³/d,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	
	废气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全地下结构,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全地下结构,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防治	职工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职工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处理装 置	
环	噪声 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保工程 ————————————————————————————————————	固废 防治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9m², 采用 2mm 厚沥青油+2mm 厚聚氨酯防腐膜进行防渗处理,符合防渗要求),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定期清掏并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逻疆、增加,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经期间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9m², 采用 2mm 厚沥青油+2mm 厚聚氨酯 防腐膜进行防渗处理,符合防渗要 求),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定期清掏并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处置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 一致

# 5、项目主要设备及原料、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 影设备	2	台	Emotion 16
2	数字胃肠机	2	台	dRF
3	X射线拍片机	2	台	RED SPEED
4	B超机	2	台	Resona7T Mindray
5	床头 B 超机	2	台	Mindray
6	心电图工作站	4	台	MECG
7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3	台	
8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2	台	

9	电动吸引器	3	台	
10	体外除颤仪	2	台	
11	治疗车	2	辆	
12	晨护车	2	辆	
13	抢救车	2	辆	
14	担架车	2	辆	
15	轮椅	2	辆	
16	病历夹车	2	辆	
17	布草车	4	辆	
18	负压车	1	辆	
19	注射泵	3	台	
20	输液泵	3	台	
21	医用冰箱	2	台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投入运营后涉及的耗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实际 医用耗材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用耗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u> </u>		工安区用代约及肥炼伯代目50 见农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一次性口罩	4510 个		
	一次薄膜手套	646 包		
	乳胶手套	12709 付		
	棉签	104 包		
医用耗材	手消毒液	221 瓶		
及辅助用品	洗手液	347 瓶		
	千手纸	747 包		
	防护服	600 套		
	病员服	50 套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1.0t	袋装, 20kg/袋	
까 ᆂ 게	盐酸	500kg	桶装, 25kg/桶, 最大存储量 250kg	
消毒剂	氯酸钠	160kg	桶装, 25kg/桶, 最大存储量 50kg	
Al- Mz	水	7774.5m <sup>3</sup>	由银川市政供水管网 统一提供	
能源	电	53万 kWh	由银川市供电电网 统一提供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4%。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等投资。具体投资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投资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类 别	防治措施	环保 投资 (万元)	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	项目餐饮污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和 1 座隔油池(1.44m³);生活污水设置 1 座化粪池(24m³);综合污水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结构,设计规模为 50m³/d,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	35.0	项目餐饮污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和 1 座隔油池(1.44m³);生活污水设置 1 座化粪池(24m³);综合污水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结构,设计规模为50m³/d,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	35.0		
废气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全地下结 构,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6.0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为全地下 结构,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6.0		
防治	职工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处理装 置	5.0	职工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处 理装置	5.0		
噪声 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0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0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9m²,采用2mm厚沥青油+2mm厚 聚氨酯防腐膜进行防渗处理,符合 防渗要求),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 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12.0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9m²,采用 2mm 厚沥青油+2mm 厚聚氨酯防腐膜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防渗要求),医疗废物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 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处置	12.0		
固废 防治	污泥定期清掏并经拌合生石灰消毒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 在项目区进行堆存	5.0	污泥定期清掏并经拌合生石灰 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0		
例刊	楼道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1.5	楼道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 集中处置	1.5		
	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1.5	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置	1.5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餐 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 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	2.0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 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 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处理	2.0		
	合计	71.0	/	71.0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365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40 人。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由银川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21.3m³/d(7774.5m³/a),用水单元主要有患者、门诊诊疗活动和职工。

#### ①医疗用水

项目医疗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用水和门诊用水,医院床位共计 39 床,项目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1.7\text{m}^3/\text{d}$ ( $4270.5\text{m}^3/\text{a}$ );门诊用水总量为  $4.0\text{m}^3/\text{d}$ ( $1460\text{m}^3/\text{a}$ )。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15.7\text{m}^3/\text{d}$ ( $5730.5\text{m}^3/\text{a}$ )。

#### ②医护人员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项目检验科在血液、血清、化学分析中所用试剂组成成分中不含铬类化合物及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等具有毒性的含氰化合物,无含铬、含氰污水产生;项目放射科无同位素治疗,因此无放射性污水产生;放射科等科室照片采用激光打印,无洗印污水产生;本项目煎药室不产生中药药浴水。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40 人,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606m³/a)。

#### 3餐厅用水

项目餐厅用餐人数为 40 人, 餐厅用水量为 1.2m³/d (438m³/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7.04m³/d(6219.6m³/a)。项目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给水、排水水量具体见表 2-6, 水平衡见图 2-2。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排水量(m³/d,排 序号 类别 规模 用水量(m³/d) 污系数取 0.8) 1 住院病人 39 张 11.7 9.36 门诊诊疗 200 人/天 2 4.0 3.2 3.52 3 医护人员 40 人 4.4 40 人 4 餐厅 1.2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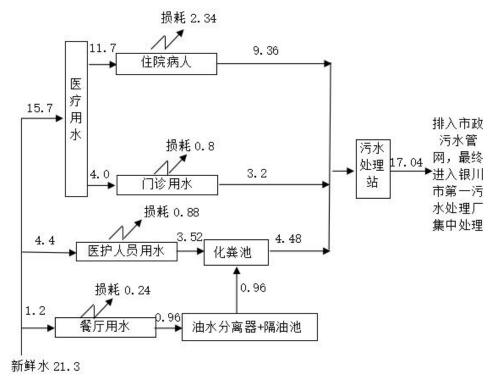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总负荷约为 53 万 kWh/a,由银川市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统一提供。

#### (4) 供热水

本项目热水由楼层电热水箱提供。

#### 9、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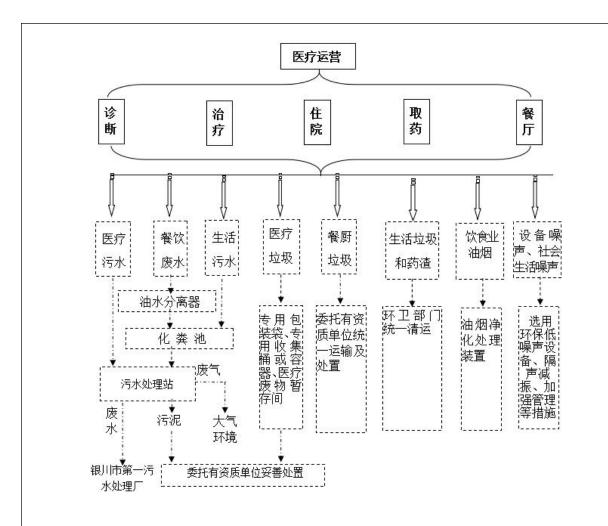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

医疗污水进入日处理能力为 50m³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废力

废水排放及	防治措施一	<b>씱</b> 表
及小肝以及	.例.何1日.旭	见衣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名称	排放量 (m³/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放量 (m³/a)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医疗污水	4584.4	建设1座日处理能力为50m³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584.4	建设1座日处理能力为50m³的 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调节+ 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 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 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餐饮污水	1284.8	餐饮污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隔油 池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1284.8	餐饮污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隔油 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50.4	设置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50.4	设置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进入银川市第一污 水处理厂。	

####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油烟。

####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医院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楼顶烟道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本项目食堂厨房烹饪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水蒸汽等,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60%)净化处理。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氨气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
	硫化氢	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 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	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 密闭、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
	臭气浓度	进行处理。	<b>雷冽、唢西际关</b> 刑近行处理。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60%)净化处理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套,油烟净 化效率不小于60%)净化处理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综合降噪措施:

- ①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了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
- ②操作间内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与厂界保持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通过操作间的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噪声。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定期检修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行驶的标志牌。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7107 41170 22 01201	
主要排放源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泵等设备、 来往车辆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中药药渣: 煎药室煎药过程中药药渣产生量为 1.2t/a,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 往往带有大量病

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251t/a,通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染控制和处置的规定:医疗机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中的HW01类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841-001-01,危险特性属于毒性,应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及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3.28t/a,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护人员日常办公及病人陪护人员,其主要为果皮、纸屑、废包装物等,产生总量为 18.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4t/a,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 号	度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中药 药渣	1.2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	1.2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医疗废物	8.25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 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 置	8.25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 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处置		
3	污水 处理 站污 泥	3.28	污泥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 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处置	3.25	污泥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 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18.8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18.8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5	餐厨 垃圾	1.4	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 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 置	1.4	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 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妥 善处置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银川市国龙医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项目于 2000 年 0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共设置床位39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建筑面积为 9050.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及污水处理站。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环保投资用于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等。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中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隔声、减振等有效防治措施降低各施工设备声级;并对建筑材料采取统一堆放、遮盖、减少搬运环节、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和固废污染。

####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患者和门诊诊疗产生的医疗污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餐厅污水。 废水总排放量为 17.04m³/d(6219.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NH3-N、粪大肠菌群数和动植物油。项目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调节+过滤+提升+絮凝+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质能够稳定达到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油烟。其中恶臭通过 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恶 臭气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项目 食堂厨房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北侧和东侧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南侧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25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产生量为3.28t/a,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中药药渣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1.4t/a,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综上,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 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稳定 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 设是可行的。

#### 一、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21〕90号)。

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该项目已经接受环保部门对"未批先建"项目的处理,并向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依法受理了该项目环评申请。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536号,建筑面积为9050.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及污水处理站。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的项目代码为2105-640104-23-01-964980。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2.84%,环保投资用于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等。

2021年4月14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油烟。其中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酒除臭剂处理,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 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银川维清环卫有限公司清掏并集中处置;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妥善 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见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
中心提供的《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宁国新环监【2021】
第 093 号)。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验收监测工况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于2021 年6月1日~6月2日连续2天对"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 运行工况稳定,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现场勘查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确定对"银川市国龙医院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无组织废气、餐厅油烟及噪声进行监测,因此根据项目生 产工艺、污染源调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监测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验收监 测项目内容见表 6-1,验收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检测	刘点位、	频次及检测项	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	目
		加付	<b>业学</b> 重氨量	五日生化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侧 各设1个检测点(○1、○2、 ○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各一个点 (◎1-1、◎1-2)	油烟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5次
噪声	项目北侧、东侧各 1 个点(▲1、 ▲2)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侧 各 1 个点(▲3、▲4、▲5、▲ 6)	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 测1次	

#### 二、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期间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分析中 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质控样及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并加带 10%的自控平行样品,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废气检测仪器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随时检查各检测点的采样情况和仪器工作状况并及时校正。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规定,测量前、后均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2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 胺 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text{mg/m}^3$
无组织排 放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 \mathrm{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提供的《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检测报告》,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7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	TV 500 -22; E4	36.43.	Ì	亏水处理	站进水口	]		污水	处理站出	第4 日平 次 均值 6.30 70 66 17.3 18.8 11 12.75 1.11 1.12 0.30 0.27 <20 7.30 7.23 6.30 59 62.25 16.4 18.65 13 13.5 1.26 1.25	
日期	检测项目	単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рН	无量纲	7.80	7.84	7.72	7.79	6.24	6.21	6.17	6.30	
	化学需氧 量	mg/L	495	501	512	498	57	63	74	70	6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28	252	198	225	18.3	20.3	19.3	17.3	18.8
2021	悬浮物	mg/L	113	131	124	111	10	16	14	11	12.75
.6.1	氨氮	mg/L	38.8	31.8	40.8	37.4	1.05	1.17	1.16	1.11	1.12
	动植物油	mg/L					0.24	0.26	0.29	0.30	0.27
	粪大肠菌 群	MPN/L					40	20	50	<20	
	总余氯	mg/L					7.60	7.30	6.71	7.30	7.23
	рН	无量纲	7.43	7.49	7.52	7.61	6.41	6.22	6.31	6.30	
	化学需氧 量	mg/L	508	493	514	487	70	55	65	59	62.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98	208	175	228	18.4	20.4	19.4	16.4	18.65
2021	悬浮物	mg/L	128	117	102	115	14	9	18	13	13.5
.6.2	氨氮	mg/L	40.6	35.3	34.0	38.5	1.34	1.18	1.22	1.26	1.25
	动植物油	mg/L					0.31	0.35	0.34	0.39	0.35
	粪大肠菌 群	MPN/L					60	20	<20	55	
	总余氯	mg/L					6.58	7.06	7.46	7.26	7.09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范围为 6.17~6.41,化学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62.2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18.65~18.8mg/L、氨氮浓度的日均值为 1.12~1.25mg/L、悬浮物浓度的日均值为 12.75~13.5mg/L、动植物油浓度的日均值为 0.27~0.3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20MPN/L、总余氯浓度日均值为 7.09~7.23mg/L。综上,各项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TE (17/11/17 (20/11)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9:10	晴	12.3	88.2	1.2	西北
2021 ( 1	13:10	晴	29.6	87.9	3.4	西北
2021.6.1	15:10	晴	25.4	88.0	2.7	西北
	17:10	晴	19.6	88.1	1.5	西北
	8:40	晴	11.2	88.2	1.6	西北
2021 6 2	13:40	晴	31.3	87.9	1.4	西北
2021.6.2	15:40	多云	23.1	88.0	2.3	西北
	17:40	多云	17.0	88.1	1.5	西北

无组织排放氨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氨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目  $\bigcirc 1$  $\bigcirc 4$  $\bigcirc 2$  $\bigcirc$ 3 第1次 0.10 0.21 0.20 0.26 第2次 0.09 0.24 0.23 0.24 2021.6.1 0.22 第3次 0.11 0.21 0.23 第4次 0.25 0.080.24 0.20 氨 第1次 0.09 0.18 0.20 0.21 第2次 0.22 0.13 0.20 0.21 2021.6.2 第3次 0.11 0.21 0.22 0.24 第4次 0.12 0.22 0.23 0.21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氨的检测浓度值范围为 0.08~0.26mg/m³,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 《 /-4	表 7-4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u>s</u>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01	O2	O3	O4	
2021.6.1	硫化氢	第1次	0.001	0.003	0.004	0.003	
		第2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3次	0.002	0.004	0.003	0.003	
		第 4 次	0.001	0.003	0.003	0.003	
2021.6.2		第1次	0.002	0.002	0.002	0.002	
		第2次	0.001	0.003	0.002	0.004	
		第3次	0.001	0.003	0.004	0.002	
		第 4 次	0.001	0.003	0.003	0.003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检测浓度值范围为 0.001~0.004mg/m³,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プロエグローグスプログラース			1 12. 70 = 7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01	O2	O3	<b>O</b> 4	
2021.6.1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2021.6.2		第1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的检测浓度值均小于 10mg/m³,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油烟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µ mg/m					
日期	滤筒号	频次		基准浓度	实测 浓度	实测 风量	灶头 数量	基准排风量	处理效率
	25	1	进口	0.89	1.28	2772	2	2000	67
	20	1	出口	0.26	0.34	3071	2	2000	
	26	2	进口	1.02	1.45	2817	2	2000	71
	21	2	出口	0.27	0.35	3070	2	2000	
2021.6.	27	3	进口	0.86	1.21	2838	2	2000	68
	22	3	出口	0.23	0.27	3398	2	2000	
	28	4	进口	0.95	1.35	2803	2	2000	61
	23		出口	0.31	0.36	3398	2	2000	
	29	- 5	进口	0.98	1.37	2847	2	2000	70
	24		出口	0.28	0.38	2946	2	2000	
	25	1	进口	0.97	1.35	2868	2	2000	68
	20		出口	0.27	0.33	3297	2	2000	08
	26	2	进口	0.99	1.4	2842	2	2000	65
	21		出口	0.30	0.36	3297	2	2000	63
	27	3	进口	0.84	1.2	2803	2	2000	67
	22		出口	0.24	0.29	3297	2	2000	
	28	4	进口	0.94	1.33	2830	2	2000	68
	23		出口	0.27	0.34	3166	2	2000	00
	29	5	进口	0.96	1.35	2846	2	2000	65
	24		出口	0.30	0.37	3232	2	2000	05

根据检测结果,油烟的排放浓度值范围为 0.23~0.31mg/m³,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1%~71%(本项目饮食业规模为小型)。综上,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企业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统计表 单	位: dB (A)		
	2021	1.6.1	2021.6.2		
检测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1	64	51	65	51	
项目东侧▲2	65	52	67	53	
污水处理站东侧▲3	51	40	51	40	
污水处理站南侧▲4	52	41	51	40	
污水处理站西侧▲5	51	40	51	41	
污水处理站北侧▲6	52	41	50	41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一、"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我院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21)90 号)。项目于 2000 年 6 月建设,2001 年 6 月投产运营。运营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且运行工况稳定。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二、环境规章制度检查

本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工作,增强广大员工环保意识,强化公司环保管理,确保各个工序正常稳定运 行,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如 图 8-1。







图 8-1 环保系统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其中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小于 10,NH<sub>3</sub>浓度范围为 0.08~0.26mg/m³, H<sub>2</sub>S 浓度范围为 0.001~0.004mg/m³,恶臭气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 0.27~0.37mg/m³,排放效率为 61%~71%(本项目饮食业规模为小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企业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8-2。



图 8-2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污水、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其中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范围为 6.17~6.41, 化学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62.2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18.65~18.8mg/L、氨氮浓度的日均值为 1.12~1.25mg/L、悬浮物浓度的日均值为 12.75~13.5mg/L、动植物油浓度的日均值为 0.27~0.3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20MPN/L、总余氯浓度日均值为 7.09~7.23mg/L。综上,各项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图 8-3。





图 8-3 污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25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产生量为3.28t/a,污泥定期清掏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中药药渣产生量为1.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1.4t/a,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见图 8-4。





图 8-4 固废治理措施示意图

##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油烟。其中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酒除臭剂处理,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 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小于10,NH3浓度范围为0.08~0.26mg/m³,H <sub>2</sub> S浓度范围为0.001~0.004mg/m³,恶臭气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0.27~0.37mg/m³,排放效率为61%~71%(本项目饮食业规模为小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企业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污水、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已落实: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口pH范围为6.17~6.41,化学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62.2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1.12~1.25mg/L、悬浮物浓度的日均值为1.275~13.5mg/L、动植物油浓度的日均值为0.27~0.3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20MPN/L、总余氯浓度日均值为					

7.09~7.23mg/L。综上,各项污染物检测浓度 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 己落实: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 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 养、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和东侧昼间噪 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 声值为64~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应满 3 51~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2dB(A), 夜间噪声值为 40~41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251t/a, 集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 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 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产生量 其中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为 3.28t/a, 污泥定期清掏经消毒后交由宁夏 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 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中药 置;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 药渣产生量为 1.2t/a,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 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 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1.4t/a,餐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 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 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 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 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

#### 五、监测计划

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环境监测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圾产生量为 18.8t/a,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 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具体项目监测计划内容及监测频次见 表8-2。

	表 8-2	页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油烟	每年一次
		COD, SS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氨氮、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 余氯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源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 理方式、去向	每年统计一次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概况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8.56m²,总建筑面积为 9050.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及污水处理站。项目设置床位数为 39 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4%。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治理等投资。

#### 一、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污水、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其中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范围为 6.17~6.41,化学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62.25~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的日均值为 18.65~18.8mg/L、氨氮浓度的日均值为 1.12~1.25mg/L、悬浮物浓度的日均值为 12.75~13.5mg/L、动植物油浓度的日均值为 0.27~0.3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20MPN/L、总余氯浓度日均值为 7.09~7.23mg/L。综上,各项污染物检测浓度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其中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 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小于 10,NH<sub>3</sub> 浓度范围为  $0.08\sim0.26$ mg/m³,H<sub>2</sub>S 浓度范围为  $0.001\sim0.004$ mg/m³,恶臭气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为  $0.27\sim0.37$ mg/m³,排放效率为  $61\%\sim71\%$ (本项目饮食业规模为小型),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企业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来往车辆产生的交

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侧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64~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1~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污水处理站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25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产生量为 3.28t/a,污泥定期清掏经消毒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中药药渣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4t/a,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8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与维护;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四、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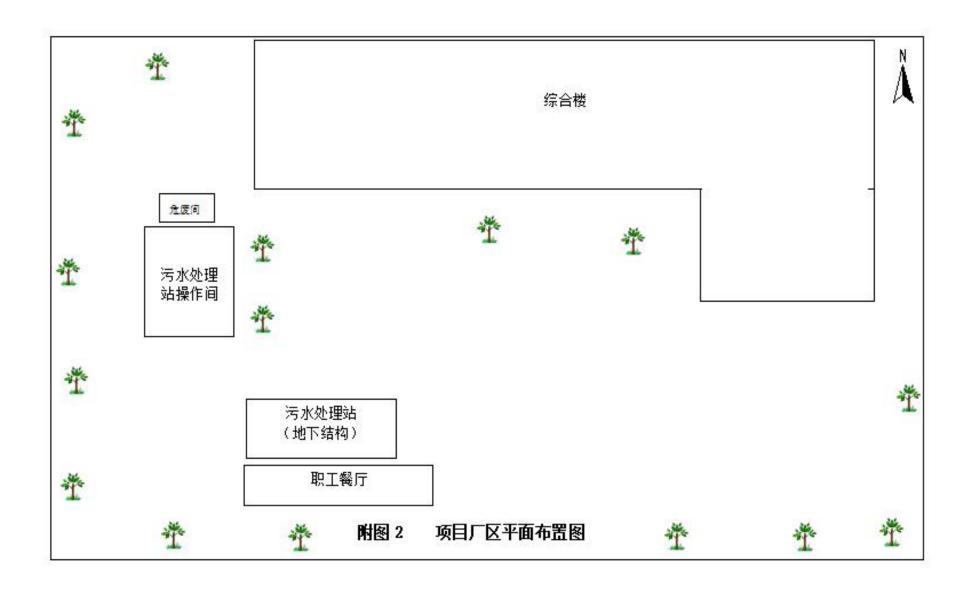
		<u>一种,一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u>							次日红ガバ(並す):					
	项目名称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	I		项目代	码	/	建设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 路 5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	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39 张, 日门诊量 200 人次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39 张,日门诊量 200 人次	环评单位		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	·号	银审服(环)函发〔2021〕 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建设	开工日期			2000年6月			竣工日	期	2001年6月	排污许可	正申领时间	2021年5	月 25 日	
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64000071	509803X9	
	验收单位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监测中心	验收监	则时工况	100	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算(万元)	71.0	所占比4	例(%)	2.84	1%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1.0	所占比例	例(%)	2.84	1%	
	废水治理(万元)	49.3	废气治理(万 元)	15.5	噪声治理(万 元)	4.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1.0	绿化及生	态(万元)		也(万 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刀工作时	876	50	
	运营单位		宁夏国龙医疗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00071509803X9	验收	(时间	2021 年	三6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2196					0.62196				
	化学需氧量													
污染 物排	氨氮													
放达	石油类													
标与	废气													
总量 控制	二氧化硫													
(工)	烟尘													
业建 设项	工业粉尘													
目详	氮氧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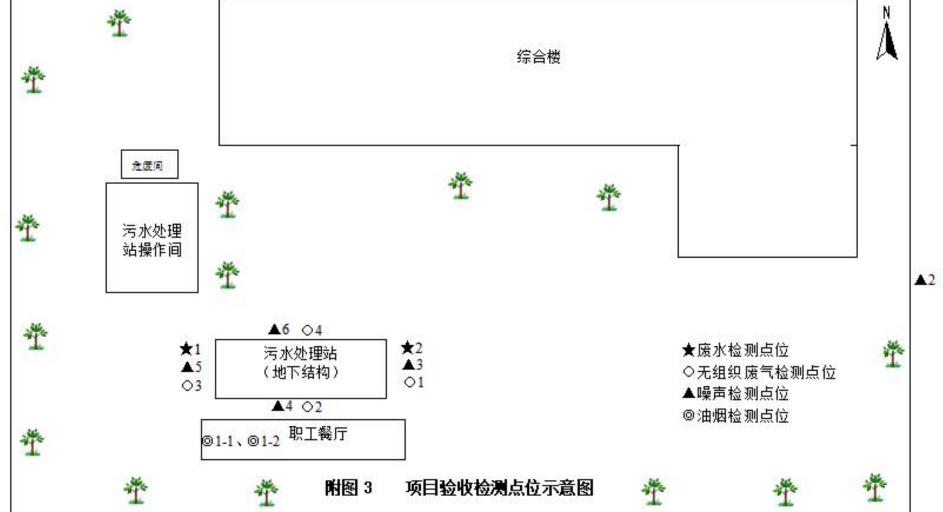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宁夏回族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审服 (环)函发 (2021) 90号

### 关于同意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宁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银川市 国龙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函复如 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意见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该项目已经接受环保部门对"未批先建"项目的处理,并向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报批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依法受理了该项目环评申请。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36号,建筑面积为 9050.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及污水处理站。在自治区投资项目 在线 审批 监管 平台 获得的 项目 代码 为2105-640104-23-01-964980。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环保投资用于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等。

2021年4月14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银川市 生态环境局,组织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 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 行了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 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意你单位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

#### 二、项目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 职工食堂油烟。其中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 全地下式结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恶臭 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 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 (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 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 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中药药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定期清掏交由银川维清环卫有限公司清掏并集中处置;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单位;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 三、其他需注意事项

- (一)此函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 (二)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联系人:尹博理,联系电话:15729503799。
-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银川市軍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检测报告

宁国新环监【2021】第 093 号

项	目	名	称: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年6月16日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 报告编号: 宁国新环监【2021】第93号

项目名称: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

委托单位: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在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3012050317

名称: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地址: 贺兰县富兴北街创业路 5号 D 座科技创新中心 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此件仅限 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检测 专用 本条件和能力,现于北海,可以向社会出其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该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317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期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四年 月二十五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说明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中心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 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中心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等商业性宣传。
  - 6、复制或部分复制未加盖本中心章和骑锋章无效。
  - 7、微生物样品不得复检,如对结果有异议,采样重测。

单位名称: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 0951-5613815

传 真: 0951-5613815

邮 编: 750001

#### 1、检测内容

受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于2021年6月1日~ 2日对银川市国龙医院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 測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油烟委托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93012050209)进行 检测分析,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BGTS/BG 第 (2021338)号)。

#### 2、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 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侧各设1 个检测点〇1、〇2、〇3、〇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东侧各1个点 ▲1、▲2	\$45.45(2000) (\$10.000) (\$10.000)	连续检测2天,每	
厂界噪声	污水处理站东、南、西、北侧各1个 点(▲3、▲4、▲5、▲6)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位例 2 大, 表 天昼夜各检测 1 2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5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name of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接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类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余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 苯二胺 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氦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排 放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ACOC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期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样及校准曲线等 质控措施,并加带 10%的自控平行样品,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4-1。

表 4-1 水质质控样品分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质控号	实测值	它控样品个数	平行样品个数	结果
pH値	无量纲	202198	7, 33	2	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53	84. 9	2	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62	86.3	2	2	合格
氨氯	mg/L	2005143	13. 2	2	2	合格
石油类	mg/L	337203	32.8	2	2	合格

#### 4.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期间,合理布设检测点位;检测仪器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随时检查各检测点的采样情况和仪器工作状况并及时校正。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4-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质控措施见表 4-3,检测气象参数详见表 4-4。

表 4-2

采样器流量校准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码	校准时 间 (min)	校准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mL/min)	相对 误差%	范围 值%	结果
KC6120	1506031	5	1.0	1023	+2, 3		A 10
大气综合采样器	1900031	5	1.0	1012	+1.2	±5	合格
KC6120	1506032	5	1.0	1018	+2. 2		
大气综合采样器	1500032	5	1.0	1015	+1.8	±5	合格
KC6120	1506033	5	1.0	1031	+3. 1	±5	合格
大气综合采样器	1500033			1027	+2.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		5	1.0	997	-0.3	±5	合格
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14676	5		996	-0.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	392219014707	5	1, 0	998	-0.2		合格
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14107	5	1, 0	997	-0.3	±5	
WJ-60B 皮托管全自动烟 尘(气)油烟采样器	1506035	5	30	29.8	-0.7	±5	合格
ZR-3260D 超低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18125717	5	50	50. 4	+0.8	±5	合格

####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结果
氦、硫化氢、臭气浓度	各 2	<b>3</b> -2	各8个	合格

表 4-4

LA WAS	Alies	2-	Aug.	40		Mil.
检测	RH:	100	200	389	646	ACE:

AX 4 4		JUL 003 293 11	11 100 100 11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9:10	聯	12. 3	88. 2	1.2	西北
	13:10	畴	29. 6	87. 9	3. 4	西北
2021. 6. 1	15:10	畴	25. 4	88. 0	2.7	西北
	17:10	晰	19. 6	88. 1	1.5	西北
	8:40	晴	11.2	88. 2	1.6	西北
	13:40	明	31.3	87. 9	1.4	西北
2021. 6. 2	15:40	多云	23. 1	88. 0	2.3	西北
	17:40	多云	17. 0	88. 1	1.5	西北

#### 4.3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 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的电、 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 3785-83)规定,测量前、后均对所使用的多功能 声级计进行校准, 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 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4-5。

表 4-5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仪	校准仪器	校准值	测定值 (dB (A) )		是否< 0.5 (dB	评价标准	是否
	器型号	型号	(dB(A))	测前	测后	(A) )	(dB(A))	合格
2021. 6. 1			94. 0	93, 8	93.8	是	±0.5	合格
		94. 0	93. 8	93.7	是	±0.5	合格	
2021. 6. 2	AWA5688	AWA6221B	94.0	93.8	93.7	是	±0.5	合格
			94.0	93, 8	93.8	是	±0.5	合格

#### 4.4 仪器设备

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见表 4-6。

#### 表 4-6 检测仪器设备

42.4.0	似例以循权有	ď.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 測定仪	PHB-4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 (V8)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L6S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恒温于燥箱	101-0ES	2021. 4. 19~2022. 4. 18	合格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2021, 4, 19~2022, 4, 18	合格
真空干燥箱	DZF-6021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电子天平	FA2104B	2020, 9, 8~2021, 9, 7	合格
红外分光光度计	0H-460	2019. 9. 9~2021. 9. 8	合格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2020. 9. 21~2021, 9. 20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1. 3. 9~2022, 3. 8	合格
超低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1. 3. 8~2022. 3. 7	合格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气)油烟采样器	WJ-60B	2020. 9. 21~2021. 9. 2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 9, 10~2021. 9. 9	合格

# 5、检测结果

# 5.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b>废水水</b>	(劉知米				
	1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極田麗田	松灣項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Н	无量纲	7.80	7,84	7,72	7, 79	6.24	6.21	6.17	6, 30
	化学需氧量	mg/L	495	501	512	498	57	63	74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8	252	198	225	18.3	20.3	19.3	17.3
	春季	mg/L	113	131	124	111	10	16	14	п
2021, 6, 1	質氮	T/Bu	38.8	31.8	40.8	37.4	1.05	1.17	1, 16	1.11
	动植物油	T/Sm		1			0.24	0,26	0.29	0,30
	義大肠幽群	MPN/L		L		1	40	20	90	<20
	的余额	mg/L		100		***	7.60	7.30	6.71	7.30

报告编号, 宁国新环监[2021]第 093 号

第7页共10页

格部口館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站出水口	
Die in parti	H N2-80-20	五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茶1茶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Hd	无量纲	7.43	7, 49	7.52	7.61	6, 41	6.22	6, 31	6,30
	化学需氧量	T/Sm	808	493	514	487	20	55	65	99
	五日生化霧氣量	mg/L	198	208	175	228	18.4	20.4	19.4	16.4
0001 6 9	悬浮物	mg/L	128	111	102	115	7	đi	18	13
60.61.0.6	英英	ng/L	40.6	35.3	34.0	38, 5	1.34	1.18	1.22	1,26
	动植物油	mg/L	[	-	1	1	0.31	0,35	0.34	0.39
	義大肠菌群	MPN/L		1	1	1	09	20	<20	16
	总余氮	mg/L	1	1	-	1	6,58	7.06	7.46	7.26

####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5-3、5-4。

表 5-2

#### 无组织排放氨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IA WILDER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O2	O3	04
		第1次	0.10	0. 26	0, 21	0.20
		第2次	0.09	0. 24	0.23	0.24
2021. 6. 1		第3次	0.11	0, 21	0. 22	0.23
	_	第4次	0, 08	0, 25	0.24	0.20
	一友	第1次	0.09	0, 18	0, 20	0. 21
		第2次	0. 13	0, 22	0. 20	0.21
2021. 6, 2		第3次	0. 11	0. 21	0, 22	0. 24
		第4次	0.12	0. 22	0.23	0.21

表 5-3

####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LA MIL MITSE.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O2	O3	04
		第1次	0.001	0, 003	0.004	0, 003
		第2次	0.001	0.002	0.002	0. 003
2021. 6. 1		第3次	0.002	0.004	0.003	0, 003
	74 /1. for	第4次	0, 001	0.003	0.003	0.003
	- 硫化氢 -	第1次	0, 002	0.002	0.002	0.002
		第2次	0. 001	0.003	0.002	0.004
2021. 6. 2		第3次	0. 001	0.003	0, 004	0.002
		第4次	0.001	0.003	0.003	0, 003

- W	w	-	
7	v	D-	-4

####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	位编号	
18/18/1 [-] 79/1	102.001-94.13	但例例公	01	O2	O3-	04
		第1次	<10	<10	<10	<10
2021. 6. 1		第2次	<10	<10	<10	<10
2021. 0, 1		第3次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第4次	<10	<10	<10	<10
	34 CHOIZ	第1次	<10	<10	<10	<10
2021. 6. 2		第2次	<10	<10	<10	<10
ever. V. s		第3次	<10	<10	<10	<10
		第4次	<10	<10	<10	<10

#### 5.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5。

####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74.0		TITE 6051 2551 24C	中卫	CI OD (V)
1A.201 F (L.40) E	2021	. 6. 1	2021	. 6. 2
检测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1	64	51	65	51
项目东侧▲2	65	52	67	53
污水处理站东侧▲3	51	40	51	40
污水处理站南侧▲4	52	41	51	40
污水处理站西侧▲5	51	40	51	41
污水处理站北侧▲6	52	41	50	41
污水处理站北侧▲6	52	41	50	

#### 5.4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详见表 5-6。



单位: mg/m³ 油烟检测结果 表 5-6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净化器进口 0.34第1次 1, 28 0.35 1, 45 第2次 0.27 第3次 1.21 2021.6.1 0.36第4次 1.35 0.38 1.37 第5次 0.33 1.35 第1次 0.36 1.40 第2次 0.29 1.20 2021.6.2 第3次 0.34 1.33 第4次 0.37 第5次 1.35 备注: 检测结果依据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GTS/BG 第(2021338)号)。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344

审核: 1分分

签发: 张翌莲

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中心

2021年6月16日

#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委托协议

The entrustment agreement of medical wastes security disposal

甲 方: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德坤环保"

於订地点: 宁夏德坤<sup>3</sup>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甲方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乙方回收产生的医疗垃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KED

DKEP

### 一、基本情况

DKEP

ED

DREP

							0,	FED	
	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政	是是经常的	BAN 联系人	周年和	'n.	电话传真	18/0	9515567
	地址	户夏·彼山?		4	奶岩		电子邮箱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医疗废物 产生量 (kg)	总计拥有 床位数 (张)	收集方 式		包装方式	t	备注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Somo						KED
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2500	230	分类收 集		周转桶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100	7/		И	121 11 (2)	TX.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负责暂存工作,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所发生一些事故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不得在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中混入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死婴及罐装液体等;同时,不得将生

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容器内。 3、甲方必须将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收集。

- 4、甲方用于盛装医疗废物的所有包装物、容器应统一设有警示标示及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生产日期、 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5、甲方必须将所有的坚硬物使用利器进行收集。

DRED

- 6、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量不得超过容积的 3/4 且不得压实,必须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不得撒漏。
- 7、甲方收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的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需向乙方明示并在该废物中标注。
- 8、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袋须符合环发[2003]188号"医疗废物 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 9、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的相关规范及乙方现使用的焚烧处置系统要求。
- 10、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不得有破损、遗撒现象; 否则乙方有权 拒绝接收。

- 1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其生产的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 行转运或处置,在医疗服务转运之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流失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在移交医疗废物时必须遵守《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乙方责任

DKEP

- 1、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 2、乙方负责对医疗废物的装卸工作,对于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周转桶, 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负责对处置后的周转桶进行消毒。

DKEP

- 4、乙方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所造成人员及环境的损害负责。
- 5、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在48小时之内转移完毕。

#### 四、特别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严格参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五、结算方式

2、如区市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将按照新标准执 DKED 行。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 执贰份

九、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ED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甲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美之(多 (签字)

乙方: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如何

详细地址: 灵武市东塔乡 307 国道北 侧

邮政编码: 750400

电话: 0951-3905869

DKED

传真: 0951-3905869

电子信箱: nwf\_sc@163.com

开户名称: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1815541946792

开户行: 中国银行灵武市中兴路支行

帐号: 106010663282

乙方法人或

年月日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図首次登记 口延续登记 口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	宁夏国龙医	疗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省份 (2)	宁夏回族自 治区	地市 (3)	银川市	区县 (4)	兴庆区
注册地址(5	()	宁夏银川市	i兴庆区长城	东路 536 号	•
生产经营场所	所地址 (6)	宁夏银川市	兴庆区长城	东路 536 号	
行业类别(7	)	医院			i i
其他行业类别	刊				
生产经营场所	折中心经度(8)	106°16'42.8	82"	中心纬度(9)	38° 27'13, 39"
统一社会信用	月代码(10)	9164000071	1509803X9	组织机构代码/其 他注册号(11)	9164000071509803X9
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人(12)	尹博理		联系方式	15729503799
生产工艺	名称 (13)	主要产	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AND MAN A	Pir Pir ZI:	床位数		39	张
诊断-治疗-住	19元一年又多9	日门诊量		200	人次
		燃料使用	用信息	口有 ②无	II Province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	自息 (使用涉	VOCs 躺料	1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无
3	废	气 口有组	l织排放 ▼	7无组织排放 口无	
废气污染剂	5染治理设施(16) 治理			L艺	数量
油炸	<b>周净化器</b>		1		1
下结构,加	构筑物均为全地 盖密闭,喷酒除 臭剂		7		1
		废	水 ☑有	口无	
废水污染剂	台理设施 (18)		治理	L艺	数量
综合汽	5水处理站	沉淀+	调节+过滤+	提升+絮凝+消毒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	称	排放去向(19)	
污水处理站持	<b>‡</b> 口	医疗机构水标准 GB 18	《污染物排放 466-2005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 <u>中处理</u> □直接排放:排入	银川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
		工业固	体废物	2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	物名称		F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废物		Ø.	是口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送 /☑送 <u>交由宁夏德坤环保</u>

		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交由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污泥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u>污泥经消毒后交由</u> 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污泥 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餐厨垃圾	□是☑香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餐厨垃圾经专用密 例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生活垃圾	□是☑香	□贮存:□本单位/□送 ②处置:□本单位/②送 <u>经垃圾桶收集后交</u> <u>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u> 进行□焚烧/□填埋/②其他方式处置: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 姓: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城、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00071509803X9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5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9803X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有效期: 2021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说明:如专用桶非租用甲方专用桶,一概不办理退换。(如专用桶损坏或者丢失,请联系甲方专用桶管理员,通过正规途径租用甲方的专用桶;自行购买市场的桶,甲方有权利拒收。)

7、自签订协议后,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规范其收运、处理,如发现甲方未按时收运或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有滴漏、洒落造成环境污染等现象,乙方可向辖区城市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由辖区城市行政管理部门从法处理。

8、乙方签用餐厨剩余食物专用桶 / 只,押金 480. 元。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改变经曹模式不再产生餐厨剩余食物为止。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四、如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签署和退桶办理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与北京路东南侧:臻君豪庭花园1号综合楼1401室。乙方退桶时间为每周六上午9时至下午16时。

甲方: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公司權(以21万季托代理天元。2021年

联系电话:0951-6144070 联系电话:0951-6144163 136.1957.6983/生 联系电话:188/si2641/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

委托代理人

医字日期 20.11年6月39.日

を必要のは、ないので、対しない。

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2102059

甲方: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健仪

为加强和规范银川市餐厨剩余食物的收集、处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防治污染和疾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银川市餐厨剩余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指的餐厨剩余食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剩余食物和废弃食用油脂。

餐厨剩余食物是指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 前款所指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 一、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协议日起,甲方负责对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局剩余食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每日一次,并做到日产日清。

2.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餐厨剩余食物容器专用桶,由乙方使用和保管。每只专用桶押金 480 元。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零部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到乙方改变经营模式不再从事餐饮服务业后,每年校照专用桶总价的 15%收取专用桶折旧费,并视专用桶清洁程度收取 40-60 元的清洗费用, 退还乙方专用桶剩余押金。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专用桶损坏的, 甲方不予退还押金。

4.餐厨剩余食物容器专用桶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维修或更换。

5.甲方有责任及义务对乙方专用桶进行清洗并适当收取服费用。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非甲方专用容器进行餐厨剩余食物经营活动,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不得将餐厨剩余食物交子无经营资质的单位及个人收集处理。如违反协议之规定,甲方有权上报辖区城市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疾病传播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将非餐厨剩余食物混装到专用容器内,例如啤酒瓶、塑料袋、铁器、废瓷器、各类生活垃圾等等。如发现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回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权利。

3.乙方应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不得将餐厨剩余食物自行处理,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网、沟渠和公共厕所,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

4.餐厨剩余食物容器专用桶必须放置在室内,不得沿街摆放。在接到收集车辆通知后自行完成倾倒作业,并及时清理收回。对沿街摆放专用桶的商户,城市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据《银川市餐厨剩余食物管理条例》依法处理。

5. 乙方不得私自购买甲方以外的餐厨剩余食物容器专用桶使用,如对甲方专用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甲方损失。

6、退桶流程:请携带本协议原件,桶押金收据原件和专用桶办理退桶;如果以上文件丢失,请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申请退桶的说明及甲方的专用桶。以上文件请加盖公章,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退桶。